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任职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2021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曾俭华，男，195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职，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男，1962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学教授资格。曾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等职。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劲夫，男，1967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2005-2006年度优秀注册资产评估师，绍兴市国有资产重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绍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绍兴市成本监审专家。现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天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任职期间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表决结果中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曾俭华	7	7	7	0	0	否	0
李生校	7	7	6	0	0	否	1
葛劲夫	7	7	6	0	0	否	1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1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在现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情况的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征求我们的意见或听取我们的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括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5,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上述担保履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坏账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公司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事项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承诺事项正常履行。股东江有归、付海鹏对2019年度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公司管理层正在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确定后续支付计划，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和56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奖惩规定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

13、其他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总体评价是勤勉尽责的。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成长。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希望公司能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述职人：\_\_\_\_\_、\_\_\_\_\_、\_\_\_\_\_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2年4月26日